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容華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7  
傳真：02-23976737  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5年修訂土地徵收作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地政  
司全球資訊網出版品專區（網址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publishlist/50>），請參考並轉知所  
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  
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地權科 收文:115/04/14



1150118937

無附件